

第七章 民族宗教事务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宗教局

1984年11月,成立稻城县宗教事务管理局和对外藏胞接待办公室,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体制。1990年11月,对外藏胞接待办公室归口县委统战部管理。2001年机构改革,县宗教局同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藏胞办、县民委划归宗教局管理。2005年,设县民委、县对国外藏胞办公室和县佛教协会。

二、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民族宗教以及藏胞工作的方针政策,在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同时,积极协调宗教界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团结寺庙僧侣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全县两个文明建设。

第二节 宗教会议与场所财产人员管理

一、第五届佛教协会会议

2001年5月31日,在县城召开稻城县佛教协会第五届代表会议。各寺活佛和寺管会主要负责42人参加会议。会上,县委副书记批龚铁比、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公纠分别讲话,向与会人员通报全县政治经济形势,肯定稻城县第四届佛教协会在保护野生动物、促进旅游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会议修改、讨论和通过《稻城县佛协会章程》,通过第五届佛教协会会议决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选举根戈扎波为会长,春青泽照、打麦巴洛绒、洛绒曲批为副会长。

二、场所财产人员管理

(一)活动场所管理

1991~2005年,为加强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有效防止滥建乱建行为,县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切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和恢复开放等工作。

制订相关制度对各宗教活动场所(如日车、拉空、洞科、佛塔等)进行规范管理。明确佛事活动必须符合宪法、法律和政策规定,在活动点按宗教仪规进行。寺庙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未

经政府批准不得搞跨行政区域的大规模宗教活动,以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寺庙宗教活动应由本寺僧众主持,国外宗教人士可以来寺过宗教生活,但不得主持宗教活动、收取布施和干预寺庙内部事务。寺庙不得强迫任何人尤其是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入教,出家当扎巴。寺庙不得利用宗教名义搞摊派、勒捐,任何信徒不得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履行宗教职务、骗取群众钱财和图谋私利。

(二) 财产设施保护

县内多数寺庙布于旅游交通沿线,各寺均有数量不等的文物。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到各寺旅游观光的人逐年增多,县宗教管理部门制订相应制度加强宗教财产管理和设施保护。规定:寺庙严格遵守国家会计、工商、行政等财经制度和法规,建立健全财物管理制度,在寺管会内配备专门财务管理人员,实行民主理财;寺庙财产,包括动产(如各类牲畜)、不动产(如土地、园林等)必须登记造册,做到增减有据;寺庙的各项经济收入归寺庙集体所有,纳入财会账目,做到日清月结,年终核算,定期公开(每半年一次),永久保存,并接受本县宗教部门的检查和僧众监督;各寺可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开办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流通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逐步实现寺庙自养;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和有关规定,接受文物部门指导,制订保护措施,重要文物如需对外开放,或供参观、摄影、拍摄电视电影等,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寺庙的各类经书、文物史料、名贵唐卡、字画、佛像、宗教法器,必须登记造册,严防文物被盗被劫,所有文物禁止作贷款担保抵押并指定专人保管,不准借与他人。

三、教职人员管理

(一) 宗教活动管理

坚持“小型、就地、短期”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规定宗教教职人员须经宗教团体认定,并报县宗教局备案,才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活动,受法律保护。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须在佛教团体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规和历史定制办理,并报宗教部门批准。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须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宗教局备案。

(二) 教育管理

15 年间,县委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全面正确的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指示精神,以 1997 年“两项”登记成果为基础,不断加强寺庙僧尼教育管理。

组织工作组深入 13 座寺庙,广泛开展以“四个维护”为主的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宣传。1997~2002 年,通过采取试点与“三五”普法相结合,在桑堆乡奔波寺、金珠镇雄登寺开展以“一抓好,六继续”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教职人员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后陆续在所有寺庙铺开,受教僧尼 1251 名,教育面达 90% 以上。期间对 4 座寺庙领导班子进行清理整顿,各寺相继建立《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爱国公约》、《僧侣手册》、《寺庙财务制度》等,寺庙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

四、两项登记

1995~2005 年,全县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登记。2002 年,全县有合法宗教活动场所 13 处,寺庙管委会 12 个(一般由 3~5 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各 1 名,成员 1~3 名),合法僧侣 1180 人,活佛 11 人。2005 年,全县有格鲁派寺庙 4 座,噶举派寺庙 6 座,萨迦派寺庙 2 座,宁玛派

寺庙 1 座,共有僧尼 1251 人。

五、活佛转世管理

1994 年起,根据《甘孜州宗教局关于在全州开放寺庙中开展活佛转世工作的通知》(甘宗发〔1994〕19 号)要求,稻城县正式开展活佛转世工作。12 年间,依照《关于活佛转世操作程序及应完备材料的通知》(甘宗发〔1994〕5 号)规定,共确认灵童 19 名。符合条件的 10 名。其中,1995 ~ 1999 年间先后批准 7 位灵童为合法活佛。

昂汪土登为热,稻城县色拉乡人,生于 1990 年,1994 年被西藏达隆直追土登加称活佛认定。由甘孜州宗教局批准(州宗发〔1995〕32 号),昂汪土登为热继任赤登寺第一序位第三世昂汪洛绒赤称活佛,1999 年 1 月在木拉乡赤登寺举行坐床仪式,时年 9 岁。

尼玛加称,稻城县金珠镇人,生于 1994 年,1998 年被理塘扎嘎活佛认定。由甘孜州宗教局批准(州宗发〔1998〕30 号),尼玛加称为雄登寺第一序位二世洛绒根嘎称乃加称活佛转世灵童,继任雄登寺第三世加称活佛,1999 年 5 月 17 日在雄登寺举行坐床仪式,时年 5 岁。

泽仁旺杰,甘孜州九龙县人,生于 1968 年,1990 年由司徒活佛认定为第六世仲巴宝罗珠绕色活佛的转世灵童。由甘孜州宗教局批准(州宗发〔1998〕65 号),泽仁旺杰为奔波寺、直依寺(白教)第一序位第六世仲巴宝罗珠绕色活佛的转世灵童,继任奔波寺、直依寺第七世仲巴活佛,1999 年 6 月 15 日、16 日分别在奔波寺、直依寺举行坐床仪式,时年 31 岁。2002 年,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佛协理事。

夏多泽仁,稻城县色拉乡人,生于 1984 年,1994 年由西藏达隆直追土登加称活佛认定为色拉乡上热乌寺第一序位二世降伯格登活佛的转世灵童。由甘孜州宗教局批准(州宗发〔1998〕29 号),夏多泽仁继任上热乌寺(白教)二世降伯格登活佛,2000 年 1 月在色拉乡上热乌寺举行坐床仪式,时年 16 岁。

白玛汪扎,甘孜州理塘县人,生于 1990 年,1996 年被认定为傍河乡扎郎寺第一序位第四世阿良达瓦绒布活佛的转世灵童。由甘孜州宗教局批准(州宗发〔1998〕66 号),白玛汪扎继任扎郎寺第五世阿良活佛,1998 年 8 月在傍河乡扎郎寺举行坐床仪式,时年 8 岁。

亚马泽仁,甘孜州理塘县人,生于 1968 年,1990 年被认定为邓坡乡郎岭寺第一序位第三世阿嘎活佛的转世灵童。由甘孜州宗教局批准(州宗发〔1999〕66 号),继任郎岭寺第四世阿嘎活佛,1999 年 9 月在邓坡乡郎岭寺举行坐床仪式,时年 31 岁。

昂汪静真,稻城县木拉乡人,生于 1968 年,1991 年由西藏达隆直追土登加称活佛认定为木拉乡扎古寺(白教)第一序位第七世阿拥赤诚活佛的转世灵童,1995 年甘孜州宗教局批准昂汪静真继任扎古寺第一序位第八世阿拥活佛,1995 年 8 月在木拉乡扎古寺举行坐床仪式,时年 27 岁。

第八篇 政协稻城县委